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三环发〔2025〕231号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三亚市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

《海南省三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省生态环境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 2 -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海南省三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5 年版)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24〕43号）以及《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琼环评字〔2024〕1号）等要求，重点衔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成果、优化海防林等重要生态空间等，对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2023年海南省三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建立更为科学、精准、适宜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更新后，海南省三亚市共划定119个陆域和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海南省三亚市共划定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86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65个，面积约1239.28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65.49%；重点管控单元17个，面积约344.91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18.23%；一般管控单元4个，面积约308.07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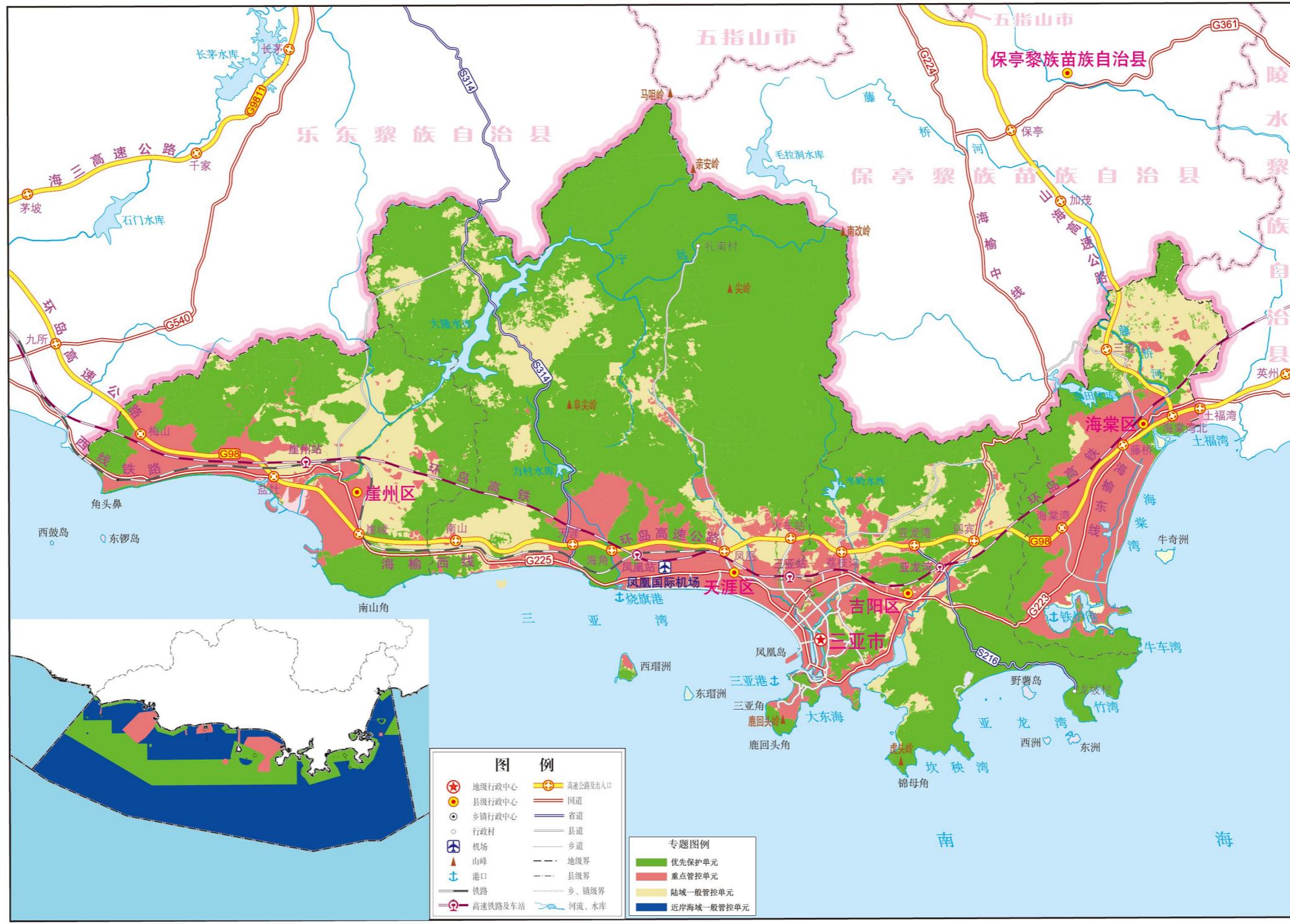
海南省三亚市共划定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33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7个，面积约为759.47平方千米，占全市近岸海域总面积的23.57%；重点管控单元11个，面积约为139.45平方千米，占全市近岸海域总面积的4.33%；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约为2323.57平方千米，占全市近岸海域总面积的72.10%。

依据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最新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策文件要求，更新三亚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陆域以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附表《海南省三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年版）》。

附图

海南省三亚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海南省三亚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琼S(2025)049号

附表

海南省三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5年版)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三亚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6
二、三亚市陆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三、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3

一、三亚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1 三亚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分类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在海岸带非规划养殖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和规模化畜禽养殖。	《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
		2.	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度假村、酒店、商品房等商业开发项目；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旅游船舶停泊码头；开山、探矿、采矿、采石、采砂、采土等破坏山体或者毁坏林地、林木的活动；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倾倒、填埋、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破坏天然、原生、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林相结构优良的林种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在一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除下列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项目；确需建设的交通、供水、供电、通讯、消防等公共基础设施；确需建设的休闲、山体景观游赏、科教等公共服务设施；确需建设的军事设施、山体保护工程设施、文物保护设施、生态环境监测设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建设的其他项目。 在二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除下列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一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规定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配套工程设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建设的其他项目。	《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年修改）
		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的设施、场所。	《三亚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4.	严禁在旅游岸线开山挖石、在沙滩和3km以内的浅海水域开采海沙。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	临近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30米内区域严禁新增规划布局居民住宅、教育、医疗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临近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港口码头200米范围内、民用机场飞机噪声大于70dB的噪声影响范围内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建筑物。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管控工作的意见》
		6.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等禁止活动区域开展水上旅游活动。	《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7.	严格控制在海岸带范围内开挖山体、开采矿产、围填海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
		8.	旅游观光飞机、快艇等线路、停靠点选址应尽量避开噪声建筑物集中区域。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管控工作的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9.	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农村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
		11.	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空白区，城市新城区应实现雨污分流，老城区管网应分尽分，不能实现雨污分流地区则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增设调蓄设施，以及老旧管道破损修补、堵塞清理等，降低合流制污染风险。	《三亚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2.	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从源头改造化粪池、新建灰水收集池、支管入户、污水收集管网、末端污水处理设施。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污水管网不得混接，不得通过雨污水管网违法向河道排放污水。	《三亚市河道管理条例》
		14.	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船舶按照检验规范等要求配合收集装置或处理装置。加强港口码头绿色岸电、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亚市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15.	整体推进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开展集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协同处理农作物秸秆、农村厕所粪渣，禁止畜禽养殖废水直接排放。禁止在水源涵养区、源头水、水环境脆弱区，以及水质恶化河流散养家禽，一律实施围栏圈养，推进标准化、工厂化养殖。	《三亚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6.	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推行海水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处理。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管控要求分类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7.	针对主要农业集中种植区，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槽及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开展灌溉尾水湿地处理试点工程，净化农田排水及种植区地表径流。	《三亚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8.	改善水库型水源地迎水坡林地结构。大力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种植、养殖取缔，并严格限制农药化肥使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应逐步退果还林还湿，同时通过建设前置库、上游河道生态缓冲带等，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陆域保护区内热带水果种植园面源污染控制。	《三亚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9.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汽修、印刷、干洗等 VOCs 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动物车维修、干洗、汽修等行业集中喷涂工程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设施建设。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	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材行业、工业锅炉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改造。根据海南省出台的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	《三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1.	实施藤桥河、宁远河、漳波河、盐灶溪等入海河流综合整治，通过陆源污染控制、生活污水管网升级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负荷率等措施，削减入海河流主要污染物总量。	《三亚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2.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与声环境敏感目标的规划距离，强化城区禁鸣管理，优化重型机动车（货车）夜间行驶线路。加强现有道路养护与管理，新建和改造道，通过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的应用、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风险防控	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	23.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能力建设，穿越保护区的公路路段应配套建设必要的导流应急槽等设施。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三亚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土壤风险防控	24.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在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至少开展 1 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以后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形成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三亚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人居环境安全风险防控	25.	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风险评估，强化运输过程、交通事故及输送管线泄漏风险事件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贮存、处置规范化管理。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26.	以崖州湾科技城、中央商务区、海棠湾区域、亚龙湾片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宾馆酒店、大型商场、写字楼等行业/场所为重点，对标国际先进或行业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进行业能效提升，引导企业实施原料、燃料清洁替代，提高清洁能源应用比例。	《三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7.	推动大隆水库、赤田水库、水源地水库和半岭水库联合水资源调度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宁远河、藤桥河、三亚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三亚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8.	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	《三亚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 年）》
		29.	依托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雨水蓄水构筑物、雨水桶、雨水调蓄池等设施建设，回收雨水用于宾馆（酒店）、机关单位、小区内部道路绿化及景观用水、湿地补水；对已建雨水回用设施加强管理维护。	《三亚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 年）》

二、三亚市陆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1 三亚市陆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甘什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01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2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02	自然保护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琼府办〔2025〕12号）第四章
3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1	ZH46020210003	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4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北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04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5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龙湾地方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05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6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甘什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06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7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07	自然保护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 海南三亚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通过水体修复、流域廊道保护、滩涂湿地保护修复、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修复等措施手段，逐步强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1】。</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琼府办〔2025〕12号）第四章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第49条
8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1	ZH46020210008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9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2	ZH46020210009	生态保护红线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10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3	ZH46020210010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11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2	ZH46020210011	风景名胜区，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 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并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 5. 对沿海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 6.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7.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砍柴、放牧；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场所；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 8.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9. 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可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光游览业。 10.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依法实施退塘还林。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三章第二节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2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12	一般生态空间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13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13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保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14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14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15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15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16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水环境	ZH46020210016	水环境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高功能水体优先保护单元		区（高功能水体）			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17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一般生态空间海防林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210017	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并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p> <p>3. 对沿海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p> <p>4.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p> <p>5.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砍柴、放牧；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场所；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p> <p>6.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p> <p>7. 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可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光游览业。</p> <p>8.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依法实施退塘还林。</p>	<p>《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p> <p>《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18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22000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重点承接现代旅游、医疗康养、会议会展、文化体育、购物消费，发展主题游乐和免税购物等顶级旅游产品、品质旅游消费、智慧旅游服务、文化交流贸易、精品产业展览、主动健康服务、中医健康服务、智慧健康服务、高端健康旅游等产业【1】。</p> <p>4. 开展三亚市藤桥西河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河道整治和截污【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p> <p>《“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p> <p>《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1】</p> <p>《三亚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公共场所禁止烧纸焚香祭祀，宗教场所、公墓园区、殡仪馆范围内指定区域除外【1】。</p> <p>4. 深化拆迁工地、裸地、道路、堆场扬尘整治。建设用地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TSP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2】。</p> <p>5.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汽修、印刷、干洗等 VOCs 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综合治理，推动车船维修、干洗、汽修等行业集中喷涂工程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设施建设【3】。</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三（十）47</p> <p>《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三</p> <p>《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08号）四（三）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 《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三综执规〔2022〕1号）【1】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第七章第三节、【3】第七章第一节</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鼓励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高尔夫球场等行业企业采用低耗水技术，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推进实施企业内部用水三级计量【1】。	<p>《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三章第二节</p>
19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城镇弹性发展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22000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三（十）47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号)三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08号)四(三)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
20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22000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三(十)47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三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08号)四(三)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1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城镇集中建设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220004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三(十)47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三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08号)四(三)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
22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一般管控单元	ZH4602023000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六章第二节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二(七)36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
23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甘什岭	ZH46020310001	自然保护区，生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p>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24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02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3. 执行自然保护地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4.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25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03	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3.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4.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亚龙湾、三亚湾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1】。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26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北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04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27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火岭地方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05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28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岭地方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06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禁燃区		2.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29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地方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07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 执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1. 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施工后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 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4.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尾矿库安全规程 GB（39496-2020）》6.3.11、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九条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九章第一节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5.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1】。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30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三亚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08	国家级自然公园，湿地公园，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 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6. 通过水体修复、流域廊道保护、滩涂湿地保护修复、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修复等措施手段，逐步强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1】。</p> <p>7. 开展三亚东河（半岭水库-东环高铁段）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堤防、护坡加固、水环境治理以及水生态景观修复等【2】。</p> <p>8. 在三亚河河道、河口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湿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随意丢弃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设置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以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以及从事其他容易造成河口淤积或者行洪、纳潮障碍的活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船舶垃圾、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其他破坏河道、河口生态环境和相关设施的行为【3】。</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第49条 《三亚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2】第五章第六节（三） 《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3】第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31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甘什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09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32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1	ZH46020310010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33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2	ZH46020310011	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环境风险防控	1. 填埋场运行期内，应定期检测渗滤液导排系统的有效性，保证正常运行。 2. 填埋场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期内，还应根据 CJ176 中关于填埋场稳定控制措施的要求监测填埋场水位，当垃圾堆体主水位接近或超过警戒水位时，应采取措施降低渗滤液水位、提高边坡稳定性。 3. 填埋场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期内，应每三年开展一次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并根据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结果以及地下水水质等信息，定期评估填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埋场环境风险。 4. 填埋场运行、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期间，应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有关运行管理情况。 5. 封场后进入后期维护与管理阶段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继续运行维护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继续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和填埋气体，定期进行监测，直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表2、表3中的限值。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大东海、三亚湾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34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12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海岸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五章第四节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大东海、三亚湾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35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13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大东海、三亚湾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36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14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4.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5.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p> <p>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7.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8.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p>9.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施工后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p> <p>10.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11.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p>12.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p>13.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p> <p>14.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1】。</p>	<p>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六条 《尾矿库安全规程 GB（39496-2020）》6.3.11、6.3.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九章第一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大东海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p>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级及以上的标准【1】。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37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15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38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16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39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3	ZH46020310017	风景名胜区, 一般生态空间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 亚龙溪实施河道护岸治理、岸线生态修复、清淤连通,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1】。 5. 按照《三亚市落笔洞遗址保护规定》加强落笔洞遗址保护【2】。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第54条 《三亚市落笔洞遗址保护规定》【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3. 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鼓励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高尔夫球场等行业企业采用低耗水技术,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推进实施企业内部用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第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三级计量【2】。	三章第二节
40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一般生态空间海防林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310018	风景名胜区，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并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p> <p>3. 对沿海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p> <p>4.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p> <p>5.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砍柴、放牧；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场所；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p> <p>6.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p> <p>7. 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可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光游览业。</p> <p>8.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依法实施退塘还林。</p> <p>9.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10.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p> <p>《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p> <p>《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p> <p>《“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p>
41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城镇弹性发展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32000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执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加快修复受损人工护岸，开展大东海西侧补沙工程，补沙或填沙护滩【1】。</p> <p>1.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深化拆迁工地、裸地、道路、堆场扬尘整治。建设用地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TSP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1】。</p> <p>3.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汽修、印刷、干洗等 VOCs 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综合治理，推动车船维修、干洗、汽修等行业集中喷涂工程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设施建设【2】。</p> <p>4. 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3】。</p> <p>6. 公共场所禁止烧纸焚香祭祀，宗教场所、公墓园区、殡仪馆范围内指定区域除外【4】。</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p> <p>《“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p>《三亚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p> <p>《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p> <p>《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p> <p>《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七章第三节、【2】第七章第一节、【3】第七章第三节</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施工后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 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4.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5.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6.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1】。	《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三综执规〔2022〕1号）【4】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尾矿库安全规程 GB（39496—2020）》6.3.11、6.3.12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九章第一节
42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城镇集中建设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32000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1.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深化拆迁工地、裸地、道路、堆场扬尘整治。建设用地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 TSP 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1】。 3.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汽修、印刷、干洗等 VOCs 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综合治理，推动车船维修、干洗、汽修等行业集中喷涂工程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设施建设【2】。 4. 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3】。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七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四）、二（七）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5. 公共场所禁止烧纸焚香祭祀，宗教场所、公墓园区、殡仪馆范围内指定区域除外【4】。</p>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七章第三节、【2】第七章第一节、【3】第七章第三节 《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三综执规〔2022〕1号）【4】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3.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p> <p>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6.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p>7. 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施工后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p> <p>8.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9.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p>10.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p>11.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1】。</p>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尾矿库安全规程 GB 39496-2020》6.3.11、6.3.12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九章第一节
43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一般管	ZH46020330001	大气环境布局敏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控单元		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2.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执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 开展大茅河入海口海岸带养殖场生态修复和红树林保护【1】。</p>	(六) 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三亚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五章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备案。</p> <p>8.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p> <p>9. 坝外坡面维护工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排渗设施的施工，施工后对排渗效果进行检查。</p> <p>1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11.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p> <p>12. 垃圾填埋场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及相关要求。</p> <p>13.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1】。</p>	
					<p>1.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大东海、三亚湾范围内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p>	<p>《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p> <p>《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p> <p>《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p>
44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1	ZH46020410001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p> <p>《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p> <p>《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p> <p>《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p> <p>《“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45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	ZH46020410002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近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优先保护单元		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p>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46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2	ZH46020410003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p>3.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p>
47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抱龙地方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04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高功能水体),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p>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3.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4.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p> <p>《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p> <p>《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p> <p>《“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p>
48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05	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高功能水体),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1.5</p>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9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1	ZH46020410006	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红塘湾、三亚湾范围内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1】。
5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07	国家级自然公园，湿地公园，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4. 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 5.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6. 通过水体修复、流域廊道保护、滩涂湿地保护修复、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修复等措施手段，逐步强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1】。 7. 汤他水实施河道护岸治理、岸线生态修复、清淤连通，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2】。 8. 在三亚河河道、河口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湿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随意丢弃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设置固体废物堆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51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08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放、贮存场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以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以及从事其他容易造成河口淤积或者行洪、纳潮障碍的活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船舶垃圾、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其他破坏河道、河口生态环境和相关设施的行为【3】。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第二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第49条、【2】第54条 《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3】第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52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1	ZH46020410009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四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53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2	ZH46020410010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红塘湾范围内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54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3	ZH46020410011	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条、第十二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55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2	ZH46020410012	风景名胜区，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 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并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 5. 对沿海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 6.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7.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砍柴、放牧；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场所；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 8.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9. 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可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光旅游业。 10.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依法实施退塘还林。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红塘湾、三亚湾范围内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56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13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57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一般生	ZH46020410014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态空间海岸防护优先保护单元		(海岸防护区)		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五章第四节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58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15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三亚湾范围内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1】。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59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16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2. 3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1】。 3.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准入要求，采用低噪音设备、建设隔音设施等措施，规范施工作业时间管理要求，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三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订）》【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第四章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6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17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能水体),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61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环境高功能水体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18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琼环水字(2021)3号)一(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2. 以岭曲引水坝为重点,强化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取水口周边300米和河流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严格保护【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1.5 《三亚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1】第五章第六节(二)
62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一般生态空间海防林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410019	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并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 3. 对沿海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 4.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5.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砍柴、放牧;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场所;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 6.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7. 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可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光游览业。 8.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依法实施退塘还林。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63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城镇弹性发展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42000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 执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 公共场所禁止烧纸焚香祭祀,宗教场所、公墓园区、殡仪馆范围内指定区域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p>除外【1】。</p> <p>4. 深化拆迁工地、裸地、道路、堆场扬尘整治。建设用地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 TSP 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2】。</p> <p>5.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汽修、印刷、干洗等 VOCs 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综合治理，推动车船维修、干洗、汽修等行业集中喷涂工程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设施建设【3】。</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三（十）47</p> <p>《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三</p> <p>《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08号）四（三）</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p> <p>《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p> <p>《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p> <p>《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三综执规〔2022〕1号）（三综执规〔2022〕1号）【1】</p> <p>《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第七章第三节、【3】第七章第一节</p>
					<p>1.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3.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p> <p>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6.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p> <p>《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p> <p>《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六条</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6.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三亚湾、红塘湾范围内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1】。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64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城镇集中建设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42000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 按照《关于加强三亚湾滨海公园保护和管理的通告》加强三亚湾滨海公园管理【1】。 4. 海坡十四横巷对面广场、三亚鹿城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对面广场、京海假日酒店对面广场、三亚湾婚纱摄影基地广场、龙兴海鲜城对面广场、三亚湾五号公厕广场、南部战区海军第二医院对面广场、三亚湾党群服务中心周边广场、胜意大酒店对面广场等9个区域划定为禁止排放噪声区域。 5. 对城区排水系统实行网格化分区，开展三亚河等重点片区截污纳管和错接漏接专项整治、实现城区厂网河一体化运维【2】。 6. 深化拆迁工地、裸地、道路、堆场扬尘整治。建设用地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TSP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3】。 7.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汽修、印刷、干洗等VOCs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综合治理，推动车船维修、干洗、汽修等行业集中喷涂工程中心等VOCs集中高效处理设施建设【4】。 8. 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5】。 9. 公共场所禁止烧纸焚香祭祀，宗教场所、公墓园区、殡仪馆范围内指定区域除外【6】。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三（十）47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三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08号）四（三）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 《关于加强三亚湾滨海公园保护和管理的通告》【1】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第六章第一节、【3】第七章第三节、【4】第七章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第一节、【5】第七章第三节 《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三综执规〔2022〕1号）（三综执规〔2022〕1号） 【6】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三亚湾、红塘湾范围内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3. 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鼓励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高尔夫球场等行业企业采用低耗水技术，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推进实施企业内部用水三级计量【2】。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第三章第二节
65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42000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三（十）47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三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08号）四（三）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六章第一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对城区排水系统实行网格化分区，开展三亚河等重点片区截污纳管和错接漏接专项整治、实现城区厂网河一体化运维【1】。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三亚湾、红塘湾范围内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3. 加强河道两侧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收集利用，开展桃源河河道补水【2】。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2024年三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研究报告》【2】
66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机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420004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禁燃区		<p>2. 机务维修区应按规定做好 VOCs 的收集和处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储油罐采用内浮顶罐，汽油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1】。</p> <p>3. 要求各航空公司尽量选用尾气排放指标好的机型，提高空管效率，停机位全覆盖配套地面电源，减少飞机停靠时机载辅助动力装置的使用，从源头减少碳排放量【2】。</p> <p>4. 机场周边噪声级超过 80dB 的居民区进行搬迁【3】。</p> <p>5. 在预测的 2030 年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70 分贝等值线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4】。</p> <p>6. 应对噪声超标区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及时采取减缓措施。加强机场运行管理，优化飞行程序，合理安排航班时序，减少夜间航班比例，从源头上降低飞机噪声的影响。飞机地面滑行和维修试车时应采取消音和隔音处理。对敏感建筑物应采取安装隔声门、隔声窗、隔声建筑材料粘贴等措施，并在确保鸟害不会影响机场安全的情况下，适当种植茂密的常青树隔声降噪【5】。</p>	<p>四条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三（十）47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三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08号）四（三）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六章第二节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1】、【2】、【3】、【4】、【5】</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航站楼和其他建筑物应采用低碳节能方案【1】。</p> <p>2. 机场内部自备交通设备应尽可能使用清洁的新能源【2】。</p> <p>3. 通过优化燃油政策、优化飞行程序、深化二次放行、油量精准化管理、飞机性能监控等手段，有效降低机队燃油消耗。通过完善飞机的引进和退出机制、引进节能环保机型、升级改造发动机、加装节油设备装置、推广电子飞行包、飞机减重等技术手段，提升机队燃油效率。通过采取提升腹舱载运率等提高产出效率的管理措施，提高飞行运载效率，有效提升飞机能效【3】。</p> <p>4. 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1】、【2】 《关于深入推进民航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3】二（二）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p>
67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中央商务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420005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重点发展以总部经济、金融服务、邮轮游艇、现代商贸为主导，专业服务与文化休闲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1】</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提升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能力，确保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有效衔接，探索船舶污水集中上岸处理机制【1】。</p> <p>4. 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鼓励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2】。</p> <p>5. 支持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3】。</p> <p>6. 深化拆迁工地、裸地、道路、堆场扬尘整治。建设用地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 TSP 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4】。</p> <p>7.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汽修、印刷、干洗等 VOCs 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综合治理，推动车船维修、干洗、汽修等行业集中喷涂工程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设施建设【5】。</p> <p>8. 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6】。</p> <p>9. 公共场所禁止烧纸焚香祭祀，宗教场所、公墓园区、殡仪馆范围内指定区域除外【7】。</p>	<p>四条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三（十）47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三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08号）四（三）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四章第一节、【2】第四章第一节、【3】第四章第一节、【4】第七章第三节、【5】第七章第一节、【6】第七章第三节 《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三综执规〔2022〕1号）【7】</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提升港口码头危险化学品泄露、船舶溢油事故应急能力【1】。</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四章第一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新建的酒店、医院、商业综合体以及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应达到绿色建筑二级及以上的标准。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级及以上的标准【1】。</p>	<p>《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p>
68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金谷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42000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化全省产业园区布局，新建产业项目原则上集中在园区建设运营。引导产业项目在省级和市县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p> <p>2.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p> <p>3.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染燃料禁燃区		<p>区。</p> <p>4. 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p> <p>5. 推动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6. 重点发展黄金珠宝及高端消费、物流分拨、高附加值无污染的高端制造加工、数字经济等产业【1】。</p>	<p>（琼发〔2022〕18号）二（一）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二（三）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三（二） 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1】</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等设施应当采用低氮燃烧等污染控制措施。</p> <p>3. 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有色等企业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行业污染防治先进技术。</p> <p>5. 有色金属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6. 建立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属地责任制，建立拆迁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动态清单，全面落实扬尘“6个100%”治理措施【1】。</p> <p>7. 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继续做好新能源汽车在道路运输行业、城市配送领域的推广使用【2】。</p> <p>8. 园区工业、生活污水均应纳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严禁污水直排入河。园区内各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严禁雨污混合外排。企业应建设事故池，事故废水应由事故池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外排【3】。</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七章第三节 《三亚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三（五） 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3】</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69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42000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严控煤炭消费增长，禁止新增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全省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物现有锅炉提标改造。</p> <p>3. 优化全省产业园区布局，新建产业项目原则上集中在园区建设运营。引导产业项目在省级和市县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p> <p>4. 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p> <p>5. 推动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6. 持续推进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粪便处理厂、大件垃圾处理厂、飞灰填埋场、炉渣处理厂、园林废弃物处理厂、报废汽车拆解厂（搬迁）、危险废物暂存等设施，形成园区内资源共享、副产品互换的产业共生组合，探索物质闭路循环、能量多级利用和废物污染最小的发展模式【1】。</p> <p>7. 具体开发项目应符合《三亚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准入要求，产业园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涉及的产业或项目，不准进入【2】。</p> <p>8. 园区建设运营应避免对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汤他水等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落实园区边界20m生态防护带的规划建设、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措施【3】。</p> <p>9.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限期关闭拆除【4】。</p> <p>10. 入区企业的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布局。针对进驻项目排放</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一）、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三（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三亚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五章 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2】、【3】、【4】、【5】、【6】</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的工艺废气情况，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布局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以便减少对环境特别是周边环境较为敏感的大气污染影响【5】。</p> <p>6. 产业园区边界设置 20m 绿化隔离带，减轻产业园区内部工业生产活动对周边居住功能、农业生产功能用地等环境影响【6】。</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等设施应当采用低氮燃烧等污染控制措施。</p> <p>3. 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火电等企业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行业污染防治先进技术。</p> <p>5. 实行最严格的地方锅炉排放标准，推动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6.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先期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中水管网。企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行业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经管网收集后由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焚烧发电循环冷却、园区绿化、道路喷洒、厕所用水等，出现应急情况时尾水可排入水蛟路市政管网【1】。</p> <p>7. 垃圾焚烧、危废焚烧等涉及废气排放的项目，需采取严格的除尘、脱硫、脱硝措施，保证燃煤烟气达标排放【2】。</p> <p>8. 加强对三亚光大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医疗废物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监管【3】。</p> <p>6.3 类声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4】。</p> <p>9. 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5】。</p> <p>10. 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洒漏，减少地面扬尘。加快淘汰落后的自卸式垃圾车，采购压缩式垃圾车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并配备离子体除臭技术【6】。</p> <p>11.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通过源头、工艺、末端控制等手段，要求企业安装末端废气处理设施【7】。</p> <p>12. 相关单位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8/484-2019）【8】。</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p> <p>《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六章第二节</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p> <p>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1】、【2】、【6】、【7】</p> <p>《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第九章第三节</p> <p>《三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订）》【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5】第二十六条</p> <p>《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8】</p> <p>《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8】</p> <p>《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8】</p> <p>《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8/484-2019）【8】</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七条</p> <p>《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p> <p>《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8/ 484-2019）【1】</p> <p>《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1】</p> <p>《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1】</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4.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p>5. 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8/ 484-2019）、《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1】。</p> <p>2. 对规划区内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进行长期动态跟踪监测和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调查【2】。</p> <p>3. 落实与规划建设项目次生环境风险和污水处理厂事故污染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机制【3】。</p>	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2】、【3】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p> <p>2. 以省级园区为重点，开展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p>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三（二）
7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一般管控单元	ZH4602043000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执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1</p> <p>《“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p> <p>《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二（六）28、二（七）36</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六章第二节</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二（七）36</p> <p>《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3.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p> <p>《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六条</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6.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 红塘湾范围内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1】。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 号）二（四）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71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1	ZH46020510001	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2
72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洞中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510002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2
73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生态保	ZH46020510003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74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2	ZH46020510004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一（一）、（三）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75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510005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条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76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2	ZH46020510006	风景名胜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2.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 3.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南山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77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510007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五章第四节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崖州湾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78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510008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79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510009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80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510010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四（二）
81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一般生态空间海防林优先保护单元	ZH46020510011	风景名胜区，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并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p> <p>3. 对沿海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p> <p>4.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p> <p>5.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砍柴、放牧；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场所；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p> <p>6.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p> <p>7. 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可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光游览业。</p> <p>8.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依法实施退塘还林。</p> <p>9.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p> <p>10. 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五章第二节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82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城镇弹性发展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52000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琼发〔2022〕18号)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崖州湾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1】。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83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城镇集中建设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520002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 3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1】。 4. 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2】。 5. 提升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能力，确保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有效衔接，探索船舶污水集中上岸处理机制【3】。 6. 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鼓励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4】。 7. 支持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5】。 8. 深化拆迁工地、裸地、道路、堆场扬尘整治。建设用地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TSP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6】。 9.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汽修、印刷、干洗等VOCs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综合治理，推动车船维修、干洗、汽修等行业集中喷涂工程中心等VOCs集中高效处理设施建设【7】。 10. 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全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8】。 11. 公共场所禁止烧纸焚香祭祀，宗教场所、公墓园区、殡仪馆范围内指定区域除外【9】。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七)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四章第一节 《三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订)》【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第二十六条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第四章第一节、【4】第四章第一节、【5】第四章第一节、【6】第七章第三节、【7】第七章第一节、【8】第七章第三节 《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三综执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规〔2022〕1号)【9】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二(八)37、38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琼府办函〔2024〕71号)七(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崖州湾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1】。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84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盐灶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52000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盐灶河实施河道护岸治理、岸线生态修复、清淤连通,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1】。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1】第54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崖州湾新建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1】。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85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重点管控单元	ZH4602052000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煤炭消费增长,禁止新增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全省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现有锅炉提标改造。 2.优化全省产业园区布局,新建产业项目原则上集中在园区建设运营。引导产业项目在省级和市县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3.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4.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原有分散供热锅炉应当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5.对环境问题较突出的园区和产业集聚区进行清理整治,限期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化工、制药、农药生产、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企业。 6.推动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7.园区以南繁科技城及深海科技城为核心,聚焦种业科技及海洋科技产业链高价值环节。禁止与园区规划定位不符的项目入区,园区内与规划定位不符的,应建立逐步退出机制,引导其业务向园区产业定位发展,或劝导其退出园区。 8.推进崖州湾科技城中南繁科技城、深海科技城的建设。南繁科技城重点承接种业科技和专业金融服务,发展南繁公共服务、南繁育种科研、种业科研创新、国际种业贸易、科技金融服务和农业金融服务;深海科技城重点承接海洋科技,加速国家战略资源导入,发展深海资源开发、深海装备集成、深海环境探测、海洋生物科技【1】。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一(一)2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一)、二(二)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三(二) 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1】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等设施应当采用低氮燃烧等污染控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制措施。</p> <p>3. 现有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p> <p>4. 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火电、石化、有色、化工等企业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 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行业污染防治先进技术。</p> <p>6.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农药生产、矿产开采、制胶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7. 干散货码头、集装箱码头以及其他易产生粉尘的码头，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堆场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密闭运输、储存系统防治扬尘污染。</p> <p>8. 实行最严格的地方锅炉排放标准，推动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9. 开展化工、制药、工业涂装、橡胶等行业恶臭污染综合治理。</p> <p>10. 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p> <p>11. 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p> <p>12. 3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1】。</p> <p>13. 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2】。</p> <p>14. 提升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能力，确保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有效衔接【3】。</p> <p>15. 支持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4】。</p>	<p>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六章第二节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二） 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 《三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订）》【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第二十六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第四章第一节、【4】第四章第一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p> <p>2. 提升港口码头危险化学品泄露、船舶溢油事故应急能力【1】。</p>	<p>《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第九章第四节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三条、第四条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四章第一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各园区在一年内尽快编制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园区探索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创新示范。</p> <p>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三（二） 根据区域定位及环境问题识别编制</p>
86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一般管控单元	ZH46020530001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盐灶河实施河道护岸治理、岸线生态修复、清淤连通，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1】。</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三（六）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2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二（四）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第 54 条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二（六）28、二（七）36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六章第二节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二（七）36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 号）二（四）
					1. 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执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 执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 号）二（四） 《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1】第四章（二）1

三、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3-1 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6	HY46020010001	生态保护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p> <p>3. 执行生态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2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4	HY46020010002	生态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珊瑚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p>3.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 执行生态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3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优先保护单元 1	HY46020010003	湿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 执行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p>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p> <p>4. 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年）》（琼府办〔2025〕12号）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p>
4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陵水海滨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HY46020010004	风景名胜区，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2.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强度控制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鼓励探索功能复合利用【1】。</p> <p>3.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岛形态、地形地貌、植被；保护海域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保护河口生态系统【2】。</p>	<p>《风景名胜区条例》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1】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2】第三章第二节</p>
5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8	HY46020010005	湿地，红树林，生态保护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 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3. 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 执行生态控制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琼府办〔2025〕12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p>
6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7	HY46020010006	生态保护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 执行生态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p>
7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9	HY46020010007	湿地，红树林，生态保护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p> <p>2. 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线)		<p>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 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4. 执行生态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琼府办〔2025〕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p>
8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HY46020010008	风景名胜区，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湿地，红树林，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2. 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 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4.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p>5.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6. 执行生态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7.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强度控制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鼓励探索功能复合利用【1】。</p> <p>8.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岛形态、地形地貌、植被；保护海域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保护河口生态系统【2】。</p> <p>9. 完成亚龙湾青梅河口珊瑚礁生态修复工作【3】。</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风景名胜区条例》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琼府办〔2025〕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1】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2】第三章第二节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p>
9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2	HY46020010009	森林公园，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自然保护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生产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禁止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p> <p>4.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不得修建商品房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10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3	HY46020010010	风景名胜区，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湿地，红树林，生态保护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珊瑚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3. 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 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5.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p>6.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7. 执行生态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8. 完成亚龙湾青梅河口珊瑚礁生态修复工作【1】。</p>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风景名胜区条例》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琼府办〔2025〕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第四章第二节
11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3	HY46020010011	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自然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p>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 珊瑚礁自然保护区)		<p>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 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生产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 禁止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p> <p>4.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5. 执行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不得修建商品房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p>
12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10	HY46020010012	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13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HY46020010013	生态保护区, 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生态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珊瑚礁)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采挖珊瑚礁; 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p> <p>3.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域自然生态系统。</p>	<p>《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p>
14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2	HY46020010014	风景名胜区, 湿地, 红树林, 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区的, 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风景名胜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 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3. 执行红树林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用地。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 应当依照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4. 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 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风景名胜区条例》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琼府办〔2025〕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p>
15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	HY46020010015	生态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单元 5		护林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特别保护海岛）		<p>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特别保护海岛）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沿海防护林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 执行生态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p> <p>《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二（二）</p> <p>《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条</p> <p>《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p> <p>《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p>
16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控制区优先保护单元	HY46020010016	生态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强度控制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鼓励探索功能复合利用【1】。</p> <p>2.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岛形态、地形地貌、植被；保护海域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保护河口生态系统【2】。</p>	<p>《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1】第二十八条</p> <p>《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2】第三章第二节</p>
17	海南省三亚市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 1	HY46020010017	湿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遵循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空间重叠区域从严要求。</p> <p>2.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优先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国务院批准前，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现行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边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 执行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p> <p>4. 执行湿地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5. 执行生态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p>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p> <p>《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p> <p>《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年）》（琼府办〔2025〕1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p>《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p> <p>《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p> <p>《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p>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8	海南省三亚市后海排污混合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01	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p> <p>2. 三亚后海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近岸海域水质【1】。</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0年修编）》【1】
19	海南省三亚市南山排污混合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02	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排污混合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p> <p>2. 三亚南山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1】。</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0年修编）》【1】
20	海南省三亚市倾废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03	近岸海域环境倾废区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倾废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21	海南省三亚市肖旗港-西岛工矿通信用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04	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容游憩用海、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p> <p>2. 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2	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港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05	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容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经科学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兼容渔业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p> <p>2. 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p> <p>3. 保护三亚河河口水动力环境；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三亚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p> <p>3.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关于海南省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琼交运管〔2019〕64号）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 《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琼府〔2022〕27号）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加强三亚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3	海南省三亚市南山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06	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容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经科学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兼容渔业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2. 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关于海南省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琼交运管〔2019〕64号）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 《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琼府〔2022〕27号）
24	海南省三亚市红塘港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07	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容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经科学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兼容渔业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2. 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 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红塘港区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 加快完善红塘港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关于海南省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琼交运管〔2019〕64号）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 《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琼府〔2022〕27号）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加强红塘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25	海南省三亚市南山港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08	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容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经科学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兼容渔业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2. 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3. 保护港口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南山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3.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关于海南省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琼交运管〔2019〕64号） 《海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22〕18号） 《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琼府〔2023〕8号） 《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琼府〔2022〕27号）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加强南山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6	海南省三亚市榆林港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09	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可兼容游憩用海、工矿通信用海和特殊用海；经科学论证并得到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兼容渔业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保护航道水域宽度，防止淤积；合理规划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保证船舶停靠、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通航所需海域；提高码头使用效率；海域内船舶活动时，严格控制溢油污染。 2. 保护海域水深地形条件，防止淤积。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交通运输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7	海南省三亚市蜈支洲岛工矿通信用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HY46020020010	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容游憩用海、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 2. 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8	海南省三亚市角头-东锣岛工矿通信用海区重点管控单	HY46020020011	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可兼容游憩用海、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元			控区		性。保护海域生态环境。 2. 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保护措施。	年)》第三章第二节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工矿通信用海区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9	海南省三亚市特殊用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HY46020030001	近岸海域环境特殊用海区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污水达标排放，加强水质监测、监管。 2. 南山港特殊用海区、铁炉港—榆林港特殊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崖州湾特殊用海区、三亚湾特殊用海区、双扉石特殊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 保护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及登记表
30	海南省三亚市近海渔业用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HY46020030002	近岸海域环境渔业用海区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可兼容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港口航道；保护渔业资源及产卵场。 2. 保护传统渔业资源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渔业用海区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31	海南省三亚市渔业用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HY46020030003	近岸海域环境渔业用海区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功能为渔业用海，可兼容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游憩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允许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港口航道；保护渔业资源及产卵场。 2. 保护深石礁海岛生态系统。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保护珊瑚礁及其生态系统。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近岸海域环境渔业用海区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海水养殖规模。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禁止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32	海南省三亚市游憩用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HY46020030004	近岸海域环境游憩用海区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用海类型为游憩用海，可兼容交通运输用海、渔业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和特殊用海，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沙滩、沿岸地质地貌、自然岸线和防护林；保护海岛地貌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 2. 保护周边珊瑚礁。保护沙滩和防护林。防范岸线侵蚀。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33	海南省三亚市海洋预留区一般管控单元	HY46020030005	近岸海域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用海类型为海洋预留区，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在明确主导功能前，可适度开展游憩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渔业用海、工矿通信用海等活动；主导功能明确后，按照相应功能区管控要求管理。允许适	《海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第三章第二节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域自然生态环境。	